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梁建文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
傳真：02-89114269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傢飾同業協進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【各港務消防隊、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火災預防組】

103/02/24
13:59:27